

# 摩根恒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机构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重要提示

1. 摩根恒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5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自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发售。

具体的场次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代销机构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有关购买事宜。

5. 本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最高募集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募集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7. 认购费用:

人民币。

8.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9. 基金的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0. 认购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每次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12. 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3.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费用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两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1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参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存在因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而带来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以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股票市场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因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投资其他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同时还可能面临双重收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可以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完整的风险提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1. 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摩根恒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摩根恒睿债券A:026193”,“摩根恒睿债券C:026194”

2.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 基金单位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6.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7.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ETF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股票型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持有其他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日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价值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计入上证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2. 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 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11. 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每次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 基金投资者欲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13. 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4.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费用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两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15.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参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存在因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而带来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以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股票市场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因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投资其他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所投资基金的影响。同时还可能面临双重收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可以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完整的风险提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1. 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摩根恒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摩根恒睿债券A:026193”,“摩根恒睿债券C:026194”

2. 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 基金单位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